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魏長麒(02)27065866轉  
2616

電子信箱：A11118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3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針對本署110年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檢驗(查)結果上傳格式說明，所提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4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185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辦理，暨兼復貴協會110年5月13日醫協字1100016號函。
- 二、本署因多次接獲民眾反映未能於健康存摺查閱部分檢驗(查)之異常情形，爰配合修正旨揭方案之每日/每月檢驗(查)結果上傳格式中「檢驗(查)結果值註記」欄位說明為『報告類別代碼為「1」，本欄為必填欄位』，合先敘明。
- 三、考量檢驗(查)異常與否事涉臨床專業判斷，為避免逕依電腦數值判斷之異常註記造成醫師及民眾間之誤解，本署同



意貴協會之建議，將調整每日/每月檢驗(查)結果上傳格式中「檢驗(查)結果值註記」欄位說明為「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正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本署醫務管理組

